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表格 INT-3

附屬中介人一申請 (保險代理機構)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U(1)及 34V(1)條)

第1部一申請人資料(注冊為附屬中介人)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商業登記號碼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	區)
		(街道及號碼))	
	(大厦)	(座)	(樓層)	(室)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 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264L 1 (3)			(地	
		(街道及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2023 年4 月 - 第10 版 第1 頁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 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	去不適用者)		
AGAL (1.16)			(地)	區)
		(街道及號碼)		
	(大厦)	(座)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下的 牌照號碼				
聯絡人資料				
姓名 <i>(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i>	(英文)	(中文)(如有)	
	(姓) (名)	(始	生)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023 年4 月 - 第10 版 第2 頁

第 II 部 一 申請人其他資料

(a) 你的公司(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否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不是行業監督的 甲類受規管者?

是/否*

- (b)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u>現時或先前</u>所具有的作為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基於《強積金條例》第34K(1)條指明的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 (c) 你的公司<u>現時</u>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u>現時</u>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 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d)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e)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裁定喪失註冊為可進 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23年4月-第10版 第3頁

第 III 部 - 聲明

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

- 1. **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上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 2. **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 局。
- 3. **同意**,在本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申請表(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 4. 聲明,董事會/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
- 5. **明白**,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 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 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 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1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2023 年4 月 - 第10 版 第4 頁

¹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² 見*註釋 2*。

第 IV 部 一 同意/授權			
商業登記號碼:	<i>,謹此</i>		
	資料聲明,並 明白 我們向積金局提信 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執行	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 行或履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時 民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	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	
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記 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	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 注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 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 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	目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 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及轉	
	攺司司長為就履行或執行積金局職 可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		
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 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	科、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關 引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 或不論其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 受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	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 關乎我們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	
目的,或為本項申請或我們提	隶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 是出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 賃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披露或 及材料;	、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	
轉移的資料(如適用包括但不	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或(6)項 、限於個人資料)與它們已持有或 程序(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将持有的資料(如適用包括個人資	
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我們的 們的申請,以及如適用,暫時 屬於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更新	字(如適用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持 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 所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 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 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	湖,則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關乎我 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隸 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	

2023 年4 月 - 第10 版 第5 頁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

 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³
 1.

 職位

 簽署日期⁴

 $[\]mathbb{B}$ 見*註釋 I* 的簽署規定。

⁴ 見註釋 2。

		人將隸屬的主事中 屬主事中介人)	个人/尋:	求作為主事中介。	人的公司的聲明 (申請核
	門謹此申請 		at .](名稱)(申請人)為
		動的目的而隸屬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		含冶 虭。	
		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		/ 5 EC 157 45 /ご 35 EC 157 6/	1. 3 47 57 17 54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聲明申請』 『中介人)。		公可的刑额	泉監督的们 耒	的乙類受規管者 (只適用於註冊
5. 我們	聲明,盡	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	格上填報的	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訓	比且並無缺漏。★
6. 我們 局。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表格 局。			各所提供的資料的有	可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
		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 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			型括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 責金局。
— 主事中介	 ·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 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	名				
聯絡人電	話號碼				
 獲授權簽	署人姓名				
(以香港」	身分證所載	為準)	1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 或 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1 1			
* (請删去	告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5				
簽署日期					
◆ 注意:	述,或問	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	上屬虛假或	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 無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	金局填寫	;			
申請編號	. L			強積金註冊編號	

2023 年4 月 - 第10 版 第6 頁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書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⁵ 見*註釋 1* 的簽署規定。

⁶ 見註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下載)及下列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2. 本表格內所有空格均須填上資料。如有關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必須隨本表格附上相關的商業登記證副本。申請人如屬有限公司,必須附上公司註冊證書或海外公司登記證書的副本。
- 4. 請注意,使用本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在提交申請時,你(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 ₋ 申請人的資料:)	,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
□ <i>名稱</i> □ <i>日間聯絡號碼</i>		

註釋

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商行,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以及
-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簽署。
- 2. 請注意,在第III、第IV及第V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本表格提交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 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 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2023 年4 月 - 第10 版 第7 頁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私隱條例》所界定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 1. 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或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核 准申請,及/或由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及/或其他形式的申請,及/或應積金局要求提 供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 (a)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d)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 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 (e)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f)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g)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2. 你必須在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於 主事中介人的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 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被拒絕受理,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 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 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 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e)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f) 行政長官;
 - (g) 財政司司長;
 - (h) 稅務局局長;
 - (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j)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
 - (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I)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023 年 4 月 - 第 10 版 第 8 頁

表格 INT-3

- (m) 香港警務處;
- (n)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o)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3段(a)、(b)及(c)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 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2023 年4 月 - 第10 版 第9 頁